**清塘镇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（草案）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，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。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：

1、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2、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。

3、严格支出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

1. 机构设置

我单位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党政办公室、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事务中心、文教体广电事务中心、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事务中心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中心、建设和公共安全事务中心、林业水利事务中心、财政所等8个职能部室。行政编制62人，事业编制18人，工勤人员编制5人。现实有在编人数行政36人，事业33人，退休人员25人，配有小车1辆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8年本单位收支预算整体情况说明。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45.14万元，支出预算1145.14万元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 2018年年初预算数1145.1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5.1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80.98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补贴增加25.49万元，人员经费增加13.8万元，烤烟税增加41.69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 2018年年初预算数1145.1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758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387.1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80.98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补贴增加支出25.49万元，一般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3.8万元，农业生产补贴增加支出51.69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5.1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75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560.92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4.92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.16万元(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2018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64.92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19.15万元，印刷费7万元，咨询费0.73万元，水费5.6万元，电费8.1万元，邮电费2.68万元，取暖费0.68万元，差旅费2.82万元，维修费18万元，租赁费1.96万元，会议费8.6万元，培训费1.08万元，专用材料费3万元，被装购置费0.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8.6万元，劳务费10.8万元，工会经费5.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36.72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费6.5万元)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87.1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65.38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干部、退休村干部等工资和生活补贴的支出；村运转支出121.76万元，主要用于村为民服务和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64.92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128.81增加了36.11万元，上升28.03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3.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8.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万元。208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（增加）1.27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控制公务接待、厉行节约的要求，努力减少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清塘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用油预算4万元，无其他采购预算。